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聲字第17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趙月華

代 理 人 鄭國照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代 理 人 蔡政宏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即花旗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承受訴訟人）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代 理 人 陳正欽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代 理 人 葉佐炫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猷

相對人

即 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

代理人 謝文祥

相對人

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趙月華准予復權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受免責之裁定確定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44條第2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債務人趙月華前曾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71號裁定債務人准予免責，並業已確定在案，爰依法向本院為復權之聲請等語。

三、查債務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112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71號消債債務人職權免責事件全卷卷宗核閱屬實，堪認債務人已於民國112年11月30日受免責之裁定，並於112年12月27日確定。是債務人據消債條例第144條第2款規定向本院聲請復權，自屬有據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子寧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應附繕本)，  
03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05 書記官 陳美玟